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永顺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发包方：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工程现场，并充分理解了设计意图、甲方的使用要求，合同双方就永顺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永顺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1.2、建设地点：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

1.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由两个地块组成，地块一用地面积 19362.354 平方米（约 29.04 亩），厂区拟建 5 栋标准化厂房及 1 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37967.46 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 18314.47 平方米（约 27.47 亩），厂区拟建 5 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24704.44 平方米。两块地总用地面积 43687.404 平方米（约 65.53 亩），建筑总面积 62671.9 平方米。（其中地块二 5#厂房为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为 8892.12 平方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故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为 53779.78 平方）。

1.4、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2020]65 号

1.5、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第二部分：采购部分：按设计要求随工程进度安排。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2.2、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2.3、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设备采购及园林景观工程等(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4、总承包范围或施工范围如有增减，甲方在设计交底后详细施工界面的通知中具体明确调整，工期另行商议。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 540 天（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签证的延误除外），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2021 年 月 日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51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发包人：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3127MA4L47MK8X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灵溪镇溪洲路 67 号 3 楼

开户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账号：800222135403017

2021 年 7 月 23 日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号：31001517700055416876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最新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在缺陷责任期满及乙方完成其缺陷修复责任后(以后者为准)，甲方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乙方在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6 个月内，安排合同约定的人员驻场，按甲方要求做好质量整改和结算工作。

在保修期的前 1 年内，乙方应有保修负责人驻扎现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保修工程；如在保修期 1 年内，保修负责人不驻扎现场，则每发现一次，扣除保修金￥1000 元。

该保修负责人姓名为联系电话：

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五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永顺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和反对不当竞争的通知》、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及廉政建设“六个严禁、九个不准”的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先、干部廉政，在签订建设工程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查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按违反建筑市场廉政建设要求进行处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查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查举报。对不主动报告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证后即生效。

发包单位（公章）：

代　　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

承包单位（公章）：

代　　表：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其他单位（公章）：

代　　表：

年　　月　　日